**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

**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要了解哪些事儿？**

（一）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基本条件有哪些？

1.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需由单位为其办理封存手续；

2.与所在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满半年后，再提供资料办理销户提取业务；

3.缴存人夫妻双方均无尚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到哪里办理提取业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事处** | **地 址** | **电 话** |
| 1 | 新抚办事处 | 新抚区西七路1号建设银行1楼 | 52605111 |
| 2 | 顺城办事处 | 顺城区新城路19号交通银行2楼 | 57880676 |
| 3 | 东洲办事处 | 东洲区东洲大街3号农业银行东洲支行2楼 | 54639730 |
| 4 | 望花办事处 | 望花区和平东路52-1号雷锋储蓄所2楼 | 56380160 |
| 5 | 抚矿办事处 | 新抚区东一路10号中国银行2楼 | 52720187 |
| 6 | 抚顺县办事处 | 顺城区新城路东段抚顺银行2楼 | 57851219 |
| 7 | 新宾县办事处 | 新宾县启运路14号建设银行3楼 | 55021480 |
| 8 | 清原县办事处 | 清原镇清河路41号农业银行2楼 | 53034895 |

（三）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是否收费？

不收取费用。

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更多详情，请登录抚顺市住房公积金网站（http://fsgjj.fushun.gov.cn/），或拨打住房公积金咨询电话：12329。

**二、办理流程图**

本人携带身份证；配偶携带结婚证或户口簿；父母（或子女）携带户口簿（出生证）等证明材料，及有关证件资料原件，到管理中心办理提取手续。

经审查核准后，申请人可持本人支付行银行卡直接给付。

补 齐

不符合要求

办事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符合要求

办事处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提取公积金审核材料，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初核。

事处对材料内容进行复审，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三、需要提交哪些资料？**

（一）本人身份证；

（二）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及未再就业证明。

**四、需要办理多少时间？**

手续齐全情况下，当场办理。需核查事项，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结果。提取申请人对管理中心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五、常见问题解答**

（一）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是否可以他人代办？

提取住房公积金原则上由本人办理。由配偶代理提取的，还需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证明代理人与提取人关系的结婚证、户口簿等文件。

职工本人或配偶因身体状况、出境定居等原因本人或配偶确不能办理提取的，经办人员需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方可办理。

1. 职工调往其他城市的，可否办理转移？

职工调往其他城市的，且调入单位已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封存满半年后，可以转账方式将住房公积金转入职工新账户。

**六、工作时段**

周一至周日08:30-11:30 ；13:00-16:00

注：法定节假日除外。